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青执字第6300号

申请执行人吴学利，女，1960年3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杨忠明，男，1969年5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徐贵英，女，1970年5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杨洁，女，1992年9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于2015年9月22日作出的(2015)沪东证执行字第353号执行证书，于2015年10月20日，以(2015)青执字第630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杨忠明、徐贵英、杨洁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2218弄14号301室的房产。并责令被执行人在2015年10月26日之前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5万元，自2015年5月16日起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(月违约金等于借款本金余额的1.61%)以及申请执行人为实现债权、抵押权所支付的公证费1,575元等，但被执行人杨忠明、徐贵英、杨洁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忠明、徐贵英、杨洁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2218 弄 14 号 301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嵩

审 判 员 顾月华

审 判 员 宋惠民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朱 磊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2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